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2號

抗 告 人 亞伯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郭鐘熿

抗 告 人 廖穗芬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015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分別定有
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
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本票執票人聲
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得為形式上
審查，就執票人之追索權已否罹於時效之實體上爭執，無權
予以審究（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
另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
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
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01 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次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
02 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
03 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
04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
05 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06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亞伯土地開發股
07 份有限公司、郭鐘燿、廖穗芬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
08 日為民國112年8月24日、票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00
09 萬元、到期日為114年8月29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
10 （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
11 300萬元未獲清償，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
12 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

13 三、抗告意旨略以：兩造已於112年間協議，由抗告人自112年9
14 月起清償全部債務完畢為止，而抗告人均如期依約還款，並
15 已經支付23期之本金及利息，迄今僅剩1期款項尚未支付，
16 顯見抗告人並無逃避債務之意。本件法院未斟酌兩造已協商
17 清償，且抗告人目前積極履行清償計畫，若准予強制執行，
18 恐造成兩造額外訴訟費用支出及浪費社會資源。為此，爰對
19 原裁定不服，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0 四、經查，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在原審提出與所述
21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已屆期，相
22 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
23 制執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法院僅就系爭本
24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抗告意旨
25 上開陳述，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揆之首揭說明，尚非
26 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以適用法規
02 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
03 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
04 師資格證明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5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葉絮庭